

**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銷售及市場推廣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安排交收及運送汽車
編號	108597L2
應用範圍	於汽車銷售部門，從業員能夠有效地安排車輛交收及運送，使車輛能準確及快速地到達目的地。
級別	2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的運送要求及物流程序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認識車輛的特性及運送要求</li> <li>• 明白運送車輛的操控方法</li> <li>• 明白機構使用的汽車標籤系統及其特性</li> <li>• 認識不同運輸工具的特性</li> <li>• 認識機構使用的各種通訊設備</li> <li>• 明白既定的汽車交收及運送程序</li> <li>• 明白機構使用的汽車交收及運送文件系統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進行交收及運送汽車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機構既定的程序，交收及運送汽車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執行交收及運送車輛的確認程序</li> <li>○ 安排司機運送車輛及確認行車證/試車牌、保險的有效期</li> <li>○ 進行運送汽車的維護，例如將汽車固定在運輸工具上</li> <li>○ 熟習運送汽車的程序及運輸路線(包括應急路線)</li> <li>○ 熟習臨時資源調配的安排</li> <li>○ 確認運送汽車的交收文件</li> <li>○ 報告汽車的損毀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根據部門指示，例如汽車的特性及緩急要求等，安排運送次序</li> <li>• 根據既定的汽車交收及運送成效的指標，檢討運作效率，並以便條向上級報告程序上的缺失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根據既定的汽車交收及運送程序指引，準確及快速地使汽車安全到達目的地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根據應用既定交收及運送汽車程序的成效，向上級報告程序上的缺失。</li> </ul>
備註	